

投标人承担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采购单位	合同金额
1	E3213010313202109046-1 泗阳县 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 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	0.00
2	E3213010313202302055-1 泗阳县 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 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	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	2458000.00
3	E3213010313202205030-1 泗阳县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 灾资金(第二批)小麦一喷三防项 目分包一	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	550000.00
4	SSCG2021016 泗阳县农业技术 推广中心氰烯菌脂.戊唑醇采购 项目	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 中心	274940.00

注：请填写此表，并按要求上传业绩资料电子件。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109046-1号

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109046-1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零元整(¥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主任

联系电话：18071698913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合同格式及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项目名称）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2021年秋播进行服务，在工作范围内建成统一标识、统一价格、统一回收、统一补贴的农药集中配送和废弃包装物回收处理体系。农药统一配供率达到使用品种的90%以上，高效低毒秋播农药使用面积占100%，实现农药使用量零增长，配供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量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从而保障粮食安全和农业生态安全。具体服务内容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 （大写）（¥）人民币。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第四条 技术资料及知识产权

- (1)、中标单位具体承担农药零差率配供和农药包装物无害化回收处理的能力，负责向粮食种植大户和家庭农场配送零差率农药及回收废弃包装物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2)、实现“五个统一”

一是统一配送：由中标实施单位及其所属基层网点，将按规程将采购的农药及时配供至粮食种植大户、家庭农场。

二是统一标识：在农药包装上加贴统一配送标识，便于监督检查。

三是统一价格：配送农药统一按竞(询)价的价格销售，零差率供应并向社会公布。不得赚取任何差价。

四是统一回收：对统一配供的农药废物包装物(箱、瓶、袋)等统一回收，集中处理，由服务对象将上批次配供的农药废物按数量全量交给农药配送点后，方可进行下批次配供。由中标实施单位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理。

五是统一补贴：

一是农药零差价率配供补贴。对配送公司及其基层网点实行财政补贴，暂按配送额的16%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中标实施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报县财政局。

二是废弃包装物的统一回收处理补贴。农药废弃物包装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暂按配送额的5%补贴，其中1%给农户(由配送点先行兑付)，4%补贴给中标实施单位，补贴资金由中标实施单位提出申请，采购人审核后报县财政局。

(3)、农药采购：

1、根据我县小麦和水稻的生长时期及特点，由采购人和中标人组织召开家庭农场、合作社及农业大户代表会，制定采购品种目录与采购品种数量，并征求县农业农村技术部门意见。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的农药由中标人组织配送。相关废弃物由中标人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2、因病虫害草害发生变化，需临时调整或新增农药品种的，由中标实施单位提出申请，经采购人同意并报县有关部门存档和备案后，由采购人和中标人共同组织竞价或询价采购。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的的农药由中标人组织配送。相关废弃物由中标人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3、采购配送的农药须是江苏省农技推广中心推荐产品或《2021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目录产品》并符合采购人具体要求。

第五条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第六条 服务期限和验收标准

- 1、服务期限：一年
- 2、验收：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服务期满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100 万元(含)以下应以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形式支付；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可以采用转帐支票(同城)、电汇(异地)、网上银行、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保证担保形式支付。履约保证金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履约保证金由建设单位委托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统一代收、退管理，并在签订合同前缴付到位。履约保证金的保函、担保、保险的受益人(被担保)为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履约保证金必须从中标人法人基本存款账户转出。

户名：泗阳县招标投标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泗阳支行

账号：15230188000019540

2、履约保证金应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到位，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止。

3、通过网上银行、现金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完成后，中标人凭采购人出具的合同、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取原件扫描件上传至当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平台办理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将退回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银行保函、担保、保险在项目完成后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付时间：项目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五个工作日内退付至中标单位基本账户中。

5、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6、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的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按时退款的情形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5%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3、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4、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除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外，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5、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6、乙方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验收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赔偿金。

7、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服务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标人组织的招标投标活动。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泗阳县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其他补充内容

1、农药的采购品种、数量及采购时间由采购人确定，具体采购任务由采购人和中标人一起实施，必须确保采购的农药价格为宿迁地区市场最低价。

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货物本身、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后期配送和交付使用、售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统一补贴政策，按农药统一配送额的~~10%~~给予财政补贴，（其中配送补贴16%、回收处置补贴5%，（其中1%给农户，由配送点先行垫付））。

3、确保农药采购公开透明、价格合理。所有配供农药业务必须录入电子管理平台，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需建立农药质量追溯制度。配送公司必须建立索证索票制度，配供农药要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配送网点提供农药购买清单给服务对象，为农药监管和质量追溯提供可靠依据。对网点擅自外销配供农药或加价、降价销售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县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4、中标人需配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仓储、配送能力。需设置足够数量的废弃物回收网点及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需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无害化处理的能力。中标人需具有满足要求的可以溯源的信息化追溯系统，确保所有农药都可以无障碍追踪。切实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满足项目所有的验收要求。

5、本项目需要中标人先行垫付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药采购费、配送费、农药统一编码及全程追溯产生的费用、回收网点设置费、无害化处理费、仓储费及相关的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政策性费用等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财政资金实行先建后补，周期一年，因此中标人需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

6、中标供应商只能回收处理配送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得处理泗阳县境外的废弃物，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予以赔偿。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四份。
-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乙方（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1年10月15日





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

E3213010313202302055-1号

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302055-1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公开招标)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2458000.00)。

请贵公司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江苏四维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张以高

联系电话：18071698913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中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 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泗阳县供销合作总社（简称甲方）

中标供应商（全称）：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的名称、合同总价

1、项目名称：泗阳县农药零差率统一配供和废弃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理；

2、合同总价：（大写）贰佰肆拾伍万捌仟元整（¥248000.00元）

固定总价合同，本次价格包含货物本身、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后期配送和交付使用、回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服务范围和目标：泗阳县县域内水稻、小麦种植户和家庭农场等经营主体；配供水稻、小麦种植病虫害防治所使用的基本农药并将配供的农药废弃包装物全量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置。

4、服务要求

（1）、乙方具体承担农药零差率配供和农药包装物无害化回收处理的能力，负责向种植户和家庭农场配送零差率农药及回收废弃包装物并进行无害化出处理。

（2）、实现“五个统一”

一是统一配送：由乙方及其所属基层网点，将按规程将采购的农药及时配供至种植户、家庭农场。

二是统一标识：在农药包装上加贴统一配送标识，便于监督检查。

三是统一价格：配送农药统一按竞（询）价的价格销售，零差率供应并向社会公布。不得赚取任何差价。

四是统一回收：对统一配供的农药废物包装物（箱、瓶、袋）等统一回收，集中处理，由服务对象将上批次配供的农药废弃物按台账信息数量全量交给农药配送点后，乙方统一集中无害化处理。

五是统一补贴：

第一是农药零差价率配供补贴。对配送公司及其基层网点实行财政补贴，暂按配送额的 16%给予补贴，补贴资金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报县财政局。

第二是废弃包装物的统一回收处理补贴。农药废弃物包装统一回收，集中处理，暂按配送额的 5%补贴，其中 1%给农户（由配送点先行兑付），4%补贴给中标实施单位，补贴资金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审核后报县财政局。

(3)、农药采购：

①根据我县小麦、水稻和其它农作物的生长时期及特点，由甲方组织召开农场主、合作社及农业大户代表会议，制定年度采购品种目录与采购品种数量。采购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的农药由乙方组织配送。相关废弃物由乙方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②因病虫草害发生变化，需临时调整或新增农药品种的，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同意并报县有关部门存档和备案后由甲方和乙方共同组织竞价或询价采购。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采购的的农药由乙方组织配送。相关废弃物由乙方统一回收并做无害化处理。

③采购配送的农药须是全国农技推广中心推荐产品或《2022 年江苏省绿色防控联合推介目录产品》并符合甲方具体要求。

二、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在收到供应商发票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10%作为预付款，服务期满后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清余款。

三、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 (1) 合同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报价书

- (4) 采购文件
- (5) 投标文件
- (6)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以上列出了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差异或矛盾，则这些文件的优先权按上面所列顺序为准；如果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达成了具有合同效力的其它协议，则协议所涉及内容以达到时间在后者优先。

四：其他要求

1、农药的采购品种、数量及采购时间由甲方确定，具体采购任务由甲方和乙方一起实施，必须确保采购的农药价格为富江地区市场最低价。

采购发生的一切费用包含货物本身、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人工费、服务费、税金以及后期配送和交付使用、回收处理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2、统一补贴政策,按农药统一配送额的 21%给予财政补贴,（其中配送补贴 16%、回收处置补贴 5%。（其中 1%给农户,由配送点先行兑付）。乙方不得赚取任何农药差价。

3、确保农药采购公开透明、价格合理。所有配供农药业务必须录入电子管理平台,实现全程信息化管理。需建立农药质量追溯制度。配送公司必须建立索证索票制度,配供农药要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格证和进货发票,配送网点提供农药购买清单给服务对象,为农药监管和质量追溯提供可靠依据。对网点擅自外销配供农药或加价、降价销售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报县有关部门予以处罚。

4、乙方需配备与本项目相匹配的仓储、配送能力。需设置足够数量的废弃物回收网点及安排足够的工作人员。须建立农药包装废弃物县乡村“三级”回收体系,废弃物处置单位需具有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无害化处理的能力。

乙方需具有满足要求的可以溯源的信息化追溯系统,确保所有农药都可以无障碍追踪。切实符合上级相关部门的要求,确保满足项目所有的验收要求。

5、本项目需要乙方先行垫付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农药采购费、配送费、农药统一编码及全程追溯产生的费用、回收网点设置费、无害化处理费、仓储费及相关的人工费、税金及其他政策性费用等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其他一切费用。

财政资金实行先建后补，周期一年，因此乙方需具备充足的流动资金。

6、回收处置补贴的对象是配送的农药包装废弃物，不补贴回收泗阳县境外的废弃物，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报相关监管部门予以处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五：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

六：服务期限：2年

七、验收标准

甲方按照国家规定标准验收，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标准验收，无行业标准的按地方或企业标准验收。

八、履约保证金：无

九、违约条款

(一) 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 1000 元/天支付违约金，延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强制解除合同。

(二) 乙方须按甲方的要求及考核制度进行作业。

(三)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等额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四) 本项目不得转让分包，如有发生，无条件清理退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

(五) 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货款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十、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免除并承担由于甲方在其本国使用该项目时而引起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知识产权或设计权的起诉、行动、行政程序索赔、请求等以及甲方为此而产生的损失和损害、费用和支出（包括律师费）。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签订的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十二、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开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写，双方各执三份。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_____ (盖章)

乙方：_____ (盖章)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023年03月30日

2023年03月30日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E3213010313202205030-1号

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E3213010313202205030-1泗阳县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第二批）小麦一喷三防项目分包一(询价)的成交人，成交金额为：**伍拾伍万元整(¥55000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将合同送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归档。

采购单位联系人：李山东

联系电话：15051008900



注：本通知书一式3份，成交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各1份。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SSCG2021016 号

江苏泗阳供销农资连锁有限公司：

经专家评委评审和采购人确认，贵公司已成为 SSCG2021016 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氰烯菌脂采购项目（询价采购）的成交人，成交金额：贰拾柒万肆千玖佰肆拾元整（¥：274940.00）

请贵公司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派代表与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联系人：范辉

联系电话：15050988118

泗阳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

2021 年 11 月 22 日

苏世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22 日